

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

(一期及二期厂房 A-2 和厂房 A-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及二期厂房 A-2 和厂房 A-3）（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东莞市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环保施工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华港小区华天路以南、华夏路以北5-1、4-1号，总占地面积约为328933.27m²，其中项目一期占地面积121872.4m²，二期占地面积171576.97m²，家具年产量12万件。由于三期以及二期部分厂房尚未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及二期厂房A-2和厂房A-3。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湛环建霞[2019]3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界定标准，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木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废水回用装置有机废气、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和锅炉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苏雅玲

废气处理措施：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设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4根高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废水回用装置有机废气、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等统一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洗涤+干式过滤器+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5m高的烟囱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水喷淋洗涤塔废水和生活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喷漆水帘废水、水喷淋洗涤塔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打磨机、抛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项目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砂纸、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

固废处置措施：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设备收尘作为锅炉燃料；废砂纸、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440803-2021-0005-L）。

四、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厂界的颗粒物、苯、甲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明 杨品 李伟 王双 李强
苏雅玲

苯、二甲苯、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敏感点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明
苏雅玲

杨磊 李以明 王双 李毅